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史部外國史類

陳惠美*、謝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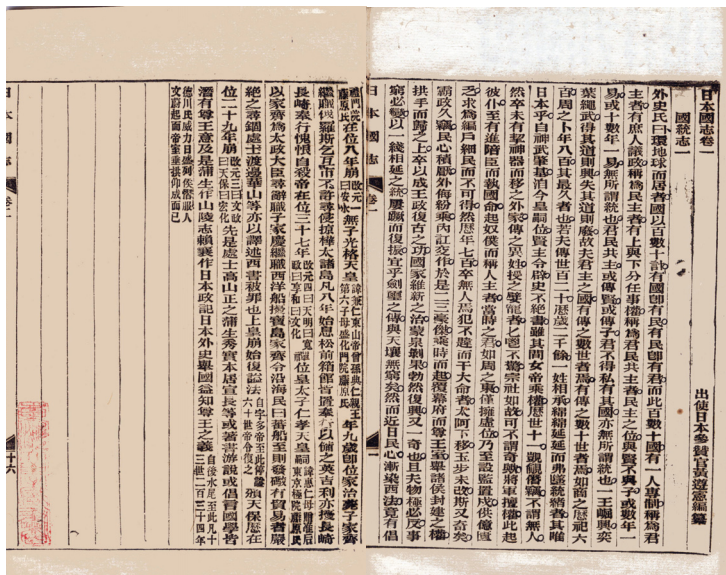
外國史類 B09

1 《日本國志》四十卷卷首一卷十冊，清·黃遵憲撰，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活字本，B09/(q3)4433

附：清光緒二十年(1894)薛福成〈日本國志序〉、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黃遵憲〈日本國志敘〉、清黃遵憲〈凡例〉、〈日本國志總目〉、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梁啟超〈日本國志後序〉。

藏印：「日章何氏授經樓珍藏印」陰文方型硃印。

板式：雙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四行，行四十字；小字雙行，行四十字。板框 11.6x15.8 公分。板心上方題「日本國志」，魚尾下題「卷〇」，板心下方題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日本國志卷〇」，下題「出使日本參贊官

*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退休館員。

黃遵憲編纂」，次行上題各卷名(如「國統志一」)。

扉葉題「日本國志」，後半葉牌記題「光緒二十四年(1898)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印」。

按：一、薛福成〈日本國志序〉云：「咸豐同治以來，日本迫於外患，廓然更張。廢群侯，尊一主，斥霸府，聯邦交，百務並修，氣象一新，慕效西法，罔遺餘力，……嘉應黃遵憲公度以著作才，屢佐東西洋使職。光緒初年，為出使日本參贊，始創《日本國志》一書，未卒業，適他調，旋謝事閉門，賡續成之。採書二百餘種，費日力至八九年，為類十二，為卷四十，都五十餘萬言。歲甲午，余葺英法使事，將東歸，公度郵致其藁巴黎，屬為之序。」

二、黃遵憲〈日本國志敘〉云：「道咸以來，海禁大開，舉從古絕域不通之國，皆集麇來，重譯而至。泰西通例，各遣國使互駐都會，以固鄰好而覘國政。內外大臣迭援是以請，朝廷因遣使巡視諸國。今上光緒元二年(1875--1876)間，遂有遣使駐劄之舉。丙子(二年，1876)之秋，翰林侍講何公實膺出使日本大臣之任，奏以遵憲充參贊官。……竊伏自念，今之參贊古之小行人外史氏之也。……若為之寮屬者又不從事於採風問俗，何以副朝廷咨諏之意。既居東二年，稍稍習其文，讀其書，與其士大夫交遊，遂發凡起例，創為《日本國志》一書，朝夕編輯，甫創稿本，復奉命充美國總領事官，政務靡密，無暇卒業，蓋幾幾乎中輟矣。乙酉(十一年，1885)之秋，由美回國，星使鄭公既解任，繼之者張公仍促余往，而兩廣制府張公又命遵憲為巡察南洋諸島之行。遵憲念是書棄置可惜，均謝不往。家居有暇，乃閉門發篋，重事編纂，又幾閱兩載而後書成，凡為類十二，為卷四十。……竊不自揆，勒為一書，以其體近於史志，輒自稱為外史氏，亦以外史氏職在收掌，不敢居述作之名也。」

三、黃遵憲〈凡例〉云：「矧會典所載，本非朝貢之班，國書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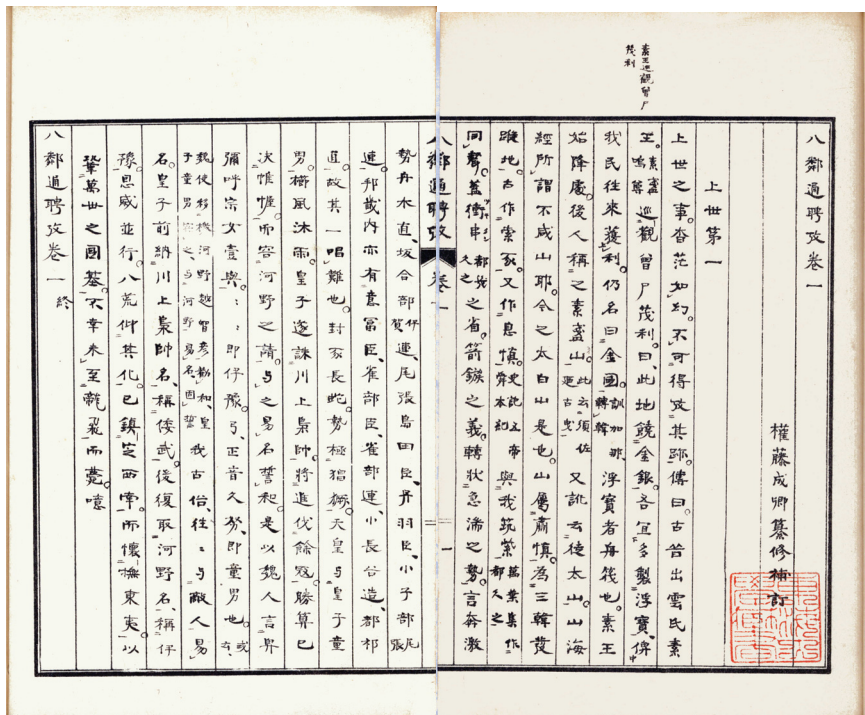
待以鄰交之禮者乎。此編所書採摭諸史曰皇曰帝，概從舊稱。」又云：「日本自維新以來，舉凡政令之沿革，制度之損益，朝令夕改，月異而歲不同。至明治十一二年，百度修明，規模較定，而以時更張者仍復不少。今此編悉以明治十三四年為斷，其十五年以後改易新政，當付之補編，俟諸異日。」

2 《八鄰通聘考》十一卷附年表一卷五冊，日本·權藤成卿纂，日本昭和六年(1931，民國二十年)權藤氏刊本，B09/(r)4445

附：日本昭和六年(1931，民國二十年)倉富勇三郎〈序〉、日本昭和辛未(1931，民國二十年)權藤成卿〈序〉、權藤成卿〈例言〉。

藏印：「奉公文庫」圓型藍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13.0×18.3 公分。板心上方題「八鄰通聘攷」，魚尾下題「卷〇」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八鄰通聘攷卷〇」，次行下題「權藤成卿纂修補訂」(卷七「復統第九」起題「權藤成卿續修」)，第四行為篇名(如「上世第一」)，卷末題「八鄰通聘攷卷〇終」。

封面書籤題「八鄰通聘攷〇」。扉葉題「八鄰通聘攷」，後半葉牌記題「權藤氏藏」。

「貞」冊封底內頁的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昭和六年七月一日印刷」、「昭和六年七月十日發行」、「東京府豐多摩郡代夕幡町夕木上原一-一六八番地」、「編修兼發行者：權藤成卿」、「東京府豐多摩郡中野町東鄉四番地」、「印刷者：金澤芳雄」。

按：一、倉富勇三郎〈序〉云：「權藤成卿，齋其所纂輯《八鄰通聘攷》來曰近年衰病廢事，惟耽述作，竊增訂前脩先世之遺說，反覆考覈，纔成是書，而父執諸老，凋落相次，不可復就正，願得一言以弁卷端焉。」

二、權藤成卿〈序〉云：「先世宕山，少師事安東省庵，出遊長崎，習熟華音，及舜水朱之瑜來，就學之。已歸，偶歸雲翁大中臣左安，避忌諱，隱於蓮臺院，宕山講其傳家政理。宕山以爲安民治國要道在於此，討究攷索，頗有所發明，然其學不副時尚，秘而莫顯焉。……於是纂輯先世之遺籍，任國際通交者，更對較內外史書以補之。又不自揣，繫末尾以予所續修，共十有三篇，收業於永祿丙戌歲，蓋自是以降，史書自備，不復須予纂述也。」但永祿爲正親町朝年號，僅有丙寅(永祿九年，1566，明嘉靖四十五年)，參〈目錄〉第十一卷「海寇第十三」雙行小字題：「自後村上朝迨正親町朝此間二百四十六年」記載，此處「丙戌」或筆誤。

三、權藤成卿〈例言〉云：「自上世迨復統九編，據家說纂輯之。以下四編，係予所續修，只十有三篇，更採擇內外史書補之，而附予管見者，首冠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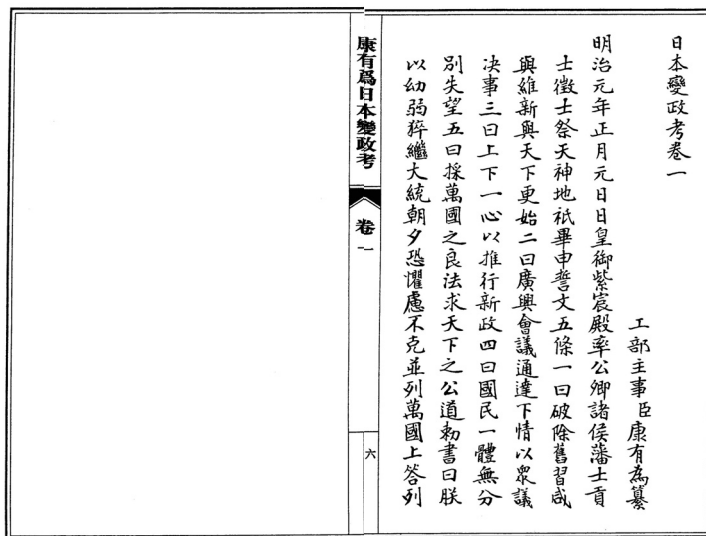
3 《康有爲日本變政考》十二卷附日本新政表一卷八冊，清·康有爲纂，

一九九八年北京紫禁城出版社據故宮博物院藏清光緒二十四(1898)年四月八日第二次進呈本景印(共兩套)，B09/0042

附：一九九八年故宮博物院朱家潛〈出版說明〉、清康有為〈日本變政考序〉、清康有為〈跋〉、清康有為〈日本變政表序〉。

藏印：無。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無行線，四邊雙欄。半葉八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12.9×19.6 公分。板心上方題「康有為日本變政考」，魚尾下題「卷〇」，板心下方為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日本變政考卷〇」，次行下題「工部主事臣康有為纂」。

封面書籤題「康有為日本變政考 第〇冊」。扉葉右題「故宮博物院藏稿本」，中間書名題「康有為日本變政考」，左下題「紫禁城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九月北京」，後半葉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康有為日本變政考 康有為著」、「出版者：紫禁城出版社」、「北京景山前街四號」、「印刷者：北京大興韓營古籍印刷廠」、「經銷者：新華書店」、「一九九八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開本：毛八開」、「定價：六百七十圓」。

按：一、〈出版說明〉云：「《日本變政考》十二卷，清康有為纂。此書初成，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遞交總署，三月二十三日總署代呈，是為初次進呈本。有康氏序跋，而無按語，或稱《日本變政記》。同年四月初八日，康有為奉旨另繕一份進呈。乃於五月，間日分卷進呈，是為第二次進呈本。初次進呈本已佚，故宮僅藏有第二次進呈本。……《日本變政考》一書，是按編年體敘述，自明治元年至二十三年間所行新政的次第沿革。」

二、康有為〈日本變政考序〉云：「恨舊日言日本事者不詳其次第變革之理，無以窺其先後更化之宜，乙未和議成，大搜日本群書，臣女同薇粗通東文，譯而集成，閱今三年，乃得見日本變法曲折次第，因為刪要十卷，以表注附焉。若中國變法取而鑑之，守舊之政俗俱同開新之條理，不異其先後次第或緩或急，或全或偏，舉而行之，可以立效。其行而乖謬者吾可鑑而去之，其變而屢改者吾可直而致之。但收日人已變之成功而舍其錯戾之過節。」

三、是書實十三卷，〈出版說明〉云：「《日本變政考》十二卷」，康有為〈日本變政考序〉云：「因為刪要十卷，以表注附焉」，亦皆不合。據內容所載，實為十二卷，第十三卷為〈日本變政表〉，或即康氏所說：「表注附焉」，姑記之於此，舊錄「十二卷」則易為「十二卷附日本變政表一卷」以符其實。是書館藏兩套，同時著錄之。

日本新政表

年元治明	年月	日本新政表
正月	詔令	工部主事 康有為纂
二月	職官	兵制
三月	學堂	社會
四月	官制	交涉
五月	官制	雜事
六月	官制	
七月	官制	
八月	官制	
九月	官制	
十月	官制	
十一月	官制	
十二月	官制	
古政以公名商	復大德	

工部主事 康有為纂

古政以公名商 復大德